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夏正杰
2025.5.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45000.00元
- 最高限价：14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4-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1445000.00	144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

5.3、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夏玉杰

联系方式：13503440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夏玉杰 联系方式：13503440881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445000.00 元 注：注：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质量及质保期	质量：合格 质保期：2 年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供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供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u>19895.00 元</u> ， <u>壹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u>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8.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0.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ggzy.xinxiang.gov.cn/）。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1

3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R 智能设备
3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 新 清 单 内 容 为 准 ， 清 单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7.	特别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 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 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

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应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

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同一网站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1.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

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当面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时间：共三天_____；

培训方式：由制造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培训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 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表	单位	数量
1	建筑装饰实务实训评价软件	一、平台要求 1. 平台应采用B/S架构，只需安装一台服务器，学生即可通过浏览器使用。应可支持互联网或校园局域网双模式访问系统。 2. 软件应具备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权限且分别满足不同权限下的功能，管理员应具备 机构管理、人员管理、题目管理等功能，学生端应具备实训、技能评价等功能，教师端应具备发起技能培训、查看数据统计等功能。 3. 管理员权限下应支持：新建院/系和班级，支持单个新建人员账号或批量导入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题目内容；支持自行创建题目，且题目可分类。 4. 教师权限下应支持发起技能评价，支持调整评价结束时间或者单个学生加时；考试结束后可导出成绩单和查看错题排行榜。 5. 学生权限下应支持三种（含三种）以上实训模式，至少一种实训模式应支持收藏题目；应支持学生自行查看其中两种实训模式成绩及详情，至少两种实训模式应支持错题重做。 6. 学生权限下进入教师发布的技能评价；应支持学生查看技能评价详情；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关闭浏览器或重新登录账号，可记录关闭前的答题信息。 ★7. 试题应覆盖实务理论、法律法规、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实务小综合5部分内容，包含单选、多选、小综合类型试题。试题数量应不少于500道，题目中应包含图纸、案例、图片，且图纸、图片应支持放大、缩小和移动。 8. 教师权限下编辑考试题目时，至少满足随机抽题和手动选题两种模式。 ★9. 教师权限下应该支持复用已发布过的评价试卷。 10. 教师权限下应可查看系统中的全部题目，题目应区分实训库、评价库。 11. 教师权限下应支持查看两种实训模式的实训数据统计；两种实训模式的统计信息应包含学生姓名、所属班级、实训次数，应支持查看指定学生在此两种实训模式下的实训详情。 12. 教师权限下应支持查看技能评价的数据统计，统计信息应包含评价名称、日期时间、评价时长，应支持查看该次评价的题目、成绩单、错题排行榜，应支持查看指定学生的答题情况。 13. 教师权限下应可将自己编辑的技能评价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学生权限下可以把实训答题结果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及分享。 14. ★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套	1
2	建筑装饰工程量测算实训软件	一、实训平台要求 1. 平台应采用B/S架构，只需安装一台服务器，学生即可通过浏览器使用。应可支持互联网或校园局域网双模式访问系统。 2. 软件应具备管理员和学生两种权限，且分别满足不同权限下的功能，可进行管理和学生自测使用。 3. 管理员权限应具备新建院/系和班级的功能，且应支持单个新增人员或批量导入账号。 4. 管理员权限下应可查看软件中所有二维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参考答案资源；且应支持下载配套的3D模型文件资源。 5. 学生权限下应具备进行工程量测算的自测功能；录入的工程量清单条目应支持复制、移动和删除的操作，且应支持对录入的计算公式进行自动计算并得出结果。 6. 学生权限下应支持下载与工程量测算对应的3D模型文件资源到本地供练习使用。 ★7. 软件应具备不少于8套二维图纸并配套相对应的3D模型资源文件；二维图纸应支持放大、缩小和移动操作；学生端应支持二维图纸和答题界面分屏展示，	套	1

		且应支持在图纸的显示窗口中实现图纸的切换。 ★8. 学生权限下应支持自动评分功能，应具备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显示报告得分、饼状图数据功能。 9. 学生权限下应支持自动生成答题解析报告，应具备查看完整参考答案、学生答案和错误点功能。 10. 学生权限下应具备下载评估报告的功能。 11. ★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二、建筑工程数字化零代码课程应用案例 每一个实验案例项目要求提供讲义、ppt、视频、实验指导书、说明详细的实验步骤、示例应用。 1. 工程营销管理设计与搭建：构建项目机会→立项→投标→结果的分析管理的数字化应用闭环 2. 工程商务管理搭建：从收入/支出合同的登记/进度/变更/发票/收付款管理等打造数字化平台 3. 工程进度管理设计与搭建：涵盖施工计划、产值、WBS、里程碑的进度管理应用创建，一线便捷填报产值、工序完成，月/季/年多个维度计算项目的施工计划完成率、完成进度。 4. 工程物资/设备管理设计与搭建：采购需求从提报、批复、招标、合同、到货全程跟踪，提交人随时可查需求进度，采购人员随时掌握批复、到货情况。固定资产与设备从建档到报废——项目入离场、使用、巡检、维修、转交、报废全链路跟踪，形成完整设备档案与公司全设备台账。 5. 搭建工地一表查询应用：包含设备台账关联设备所有历史单据记录，入离场、使用记录、巡检记录、检修记录、转交记录。 6. 搭建工程一键打印规范单据：搭资采购计划、工程量结算单、签证变更单、报销申请单等。 7. 搭建即时汇总的数据看板：制作“月产值趋势分析折线图”“各公司月产值柱状图”“各公司月产值计划完成率排名”等丰富的图标。利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地图、指标、雷达图、甘特图、漏斗图、复合图将工程项目数据可视化的实时呈现。 8. 教学管理模块、数字化开发模块、配套课程资源，为统一平台，统一品牌，不得独立模块交付。 9. 需提供以上课程案例项目1到8的课程案例及实验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家装工程施工虚拟仿真软件	1. 平台应采用B/S架构，主程序只需安装在一台电脑或服务器上即可，学生通过浏览器使用。应支持互联网和校园局域网双模式访问系统。 2. 软件应具备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权限。可根据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软件，实现管理、教学和学习需求。 3. 管理员应具备批量添加教师、学生的功能，且支持对导入后的账号进行再次编辑的功能。 ★4. 装饰施工工艺须至少覆盖水电安装工程、室内防水工程、地面工程、隔墙工程、墙面工程、顶面工程、细部构造工程等七大模块，施工工艺应不少于40个。 5. 每个施工工艺须具备三维虚拟施工场景展示，在施工场景中应可展示该工艺使用的机具、材料；应具备文字流程提示及操作提示功能，施工步骤应可按需任意跳转。 6. 软件须提供不少于10个装饰施工样板间，应可查看每个样板空间完工后的效果展示。 7. 软件须包含与该施工工艺相关的三维节点模型、虚拟施工实训、虚拟施工考核、理论考核、文档、施工动画以及图纸等多种教学资源，资源应可通过浏览器加载使用。 ★8. 施工工艺中的装饰构造节点模型应满足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同步显示；三维模型应可缩放、旋转观察；二维图纸应可放大缩小，平移；二维图纸与三维模型的显示窗口应可调整。部分构造节点应具备手动装配操作及节点模型的自动安装演示功能。	套	1

		9. 教师应可上传自有资源，且须支持教师之间相互分享各自上传资源，被分享者应可选择接受或者拒绝。 10. 一个教师应可管理多个班级，教师端应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任务应包含与该施工工艺相关的虚拟施工、理论题、施工动画、文档、图纸等内容。 11. 虚拟施工工艺应支持在教师权限下发布，和学生权限下自行练习；应以施工流程为主线，分为若干施工步骤，在操作过程中可实现施工步骤自由切换功能；应可从工具箱中选择相应的施工工具、材料进行操作；施工过程中默认无提示，应可选择“提示操作”帮助完成施工练习。 12. 理论考核须与虚拟施工工艺练习相对应，应可支持在教师权限下发布，和学生权限下自行练习。 13. 教师应可查看班级中每位学生任务完成情况，应支持查看整体班级任务类型分布、各工艺理论题的正确率及班级学生积分排名信息；应可查看理论考核错题排行；学生应可查看自己的学习情况。 14. 平台应含积分统计功能，包含教师发布任务及积分任务两大类，应可查看积分数值、积分排名、积分资源学习次数等统计信息；教师和学生权限下应都可查看积分情况。 15. ★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4	建筑装饰工程识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	1. 平台应采用B/S架构，只需安装一台服务器，学生即可通过浏览器使用。应可支持互联网或校园局域网双模式访问系统。 2. 软件应具备管理、教师和学生三种权限且分别满足不同权限下的功能，可进行管理、教学、实训和无纸化考试。 3. 管理员权限下应支持：新建院/系和班级机构，新建单个账号或批量添加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图纸与题目资源；根据需求自行创建题目，题目可分类。 4. 教师权限下应支持发布技能评价，应支持对整场考试或者单个学生加时；技能评价结束后可导出成绩单和查看错题排行榜。 5. 学生权限下应支持三种（含三种）以上实训模式，至少一种实训模式应支持收藏题目；应支持学生自行查看其中两种实训模式成绩及详情，至少两种实训模式应支持错题重做。 6. 学生权限下应支持接受和执行教师发布的技能评价，应支持学生查看技能评价详情，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关闭浏览器或重新登录账号，可记录关闭前的答题信息。 ★7. 试题应覆盖装饰材料识读、装饰细部构造知识、建筑投影知识、制图规则、装饰施工图识图制图、案例识图制图、综合识图模块，采用的图纸支持放大、缩小、平移操作；试题数量应不少于700道。 ★8. 教师权限下编辑考试题目时，至少满足随机抽题和手动选题两种模式。 ★9. 教师权限下应该支持复用已发布过的试卷，避免重复工作。 教师权限下应可查看系统中的全部题目，题目应区分实训库、评价库。 10. 教师权限下应支持查看两种实训模式的实训数据统计；两种实训模式的统计信息应包含学生姓名、所属班级、实训次数，应支持查看指定学生在此两种实训模式下的实训详情。 11. 教师权限下应支持查看技能评价的数据统计，统计信息应包含评价名称、日期时间、评价时长，应支持查看该次评价的题目、成绩单、错题排行榜，应支持查看指定学生的答题情况。 ★12. 教师权限下应可将自己编辑的考试任务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学生权限下可以把实训答题结果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及分享。 13. ★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套	1
5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情景式VR体验系统	一、总体功能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 VR 实景体验系统要求根据真实的建筑案例开发。画面清晰、运行流畅，融入感强。无眩晕等感觉 2. 系统有较强的交互操作系统：由于建筑工程实际实训过程中，有实训基地投入大、维护成本高、实训危险性高、大型不可逆的实训无法操作等原因，要求VR实训系统要求有较强的实训交互操作，可替代真实的实训操作。	套	1

	3. 用户可通过虚拟头盔和交互设备，实现在建筑虚拟工地中漫游观，如随头部转动任意调整观察视角，到达施工场地的任意点，对整个建设施工有全局性的了解，支持场景漫游，漫游人物穿戴符合施工、安全要求。 4. 软件中场景施工中虚拟光标和手柄互动，利用手柄可完成虚拟的施工动作。 5. 结合施工提示虚拟标牌，配备施工要点文字解析。 二、施工工艺软件要求 1. 结合施工提示虚拟标牌，配备施工要点文字解析。 2.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实训任务。 3. 为保证软件为成熟软件，提供经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提供的该软件登记测试报告的扫描件。 4. 为保证兼容性，要求制造商与装饰与装修专业资源库为同一制造商。 5. 要求软件供应商专设技术热线电话，有专业工程师接听解答，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48小时，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软件模块要求：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训需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土钉墙支护、桩基础、机械钻孔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板桩支护、轻型井点降水、锥形独立基础、阶梯独立基础、杯型独立基础、不等高式砖基础放大脚、等高式砖基础放大脚、混凝土刚性基础、有梁条形基础、筏板基础防水卷材。 2. 主体结构工程实训需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预制件）建筑、轻钢结构厂房、一级抗震楼层梁、不抗震楼层梁、斜梁、悬挑梁、屋面梁、简支梁、框架柱、约束边缘端柱、约束边缘转角墙、构造边缘转角墙、FBZ（扶壁柱）、板式弧形楼梯、板式楼梯、梁式楼梯、墙体砌筑（梅花丁砌筑）、墙体砌筑（三顺一丁）、墙体砌筑（一顺一丁）、水泥胶砂砖墙、加气混凝土砌块、剪力墙、悬挑扣件式脚手架、砖墙留置斜槎、砖墙留置直槎、构造柱施工、后张法预应力施工、空心砖墙、多孔砖墙、立皮数杆、基础筏板钢筋绑扎、筏板基础混凝土浇筑。 3. 装饰装修工程实训需包括但不限于：壁纸（墙纸）、裱糊工程、大理石铺贴、铝格栅吊顶、铝扣板吊顶、门窗工程（防盗门）、门窗工程（铝合金窗）、木龙骨吊顶、强化地板铺设、轻钢龙骨吊顶、人造石半干挂、实木地板、水磨石地面、水泥砂浆面层施工、塑钢窗安装、涂料、一般抹灰、釉面砖、大理石湿挂、混凝土板干挂、铝塑复合板安装、外墙花岗岩干挂（内嵌保温板）、外墙面砖（内嵌保温板）、玻璃幕墙、（包门套）木质平开门安装、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塑胶地板、智能家居、电路改造、进水管道路线。 4. 屋面工程实训需包含：卷材屋面、涂膜屋面、倒置式屋面。 四、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模块要求： 每一个实验项目要求提供讲义、ppt、视频、实验指导书、说明详细的实验步骤、示例应用。 ★1. 智能建造及控制平台搭建：实现企业项目集群管控、可视分析和智慧决策。打造工程孪生底座进行项目业务系统开发，其中业务系统包括：项目施工协同管理（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档），现场人员管理（人员考勤、人员定位、健康监测），设备及模架管理（钢平台监测、塔吊监测），现场环境监测，现场超高层混凝土泵送模拟，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管理等。 ★2. 智慧工地体搭建及数据接入：基于智慧工地场景：以工程BIM模型为基础，结合底图、建筑白模等元素对该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可视化呈现。通过平台所具备的物联网协议和自定义数据接入能力，将施工现场重点关注的人机料法环数据快速接入，并通过各种静态元素、预置的部件库和标签系统进行可视化呈现；同时利用平台动画和触发器功能，模拟工程的运行状态，如塔吊的运行作业、人员定位、工程巡检、安全工区分级等。 ★3. 智慧园区数字管理：可将园区物联网数据及各类业务数据接入。通过预置的部件库和标签系统，实现动态数据+孪生场景+业务场景的快速关联和双向驱动。通过鼠标点选方式即可完成复杂的基于数字孪生的园区业务场景开发，做真正可用的工程孪生。 ★4. 工程勘察设计数字搭建：并基于某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三维可视化设计		
--	---	--	--

		管理，主要包括：二维与三维数据的集成呈现和交互、多专业设计协同、多专业（地质、水工、桥梁、建筑、机电、环保、水保）以及多平台（Revit、MicroStation、CATIA、SketchUp）工程模型的轻量化整合和可视交互，并基于完善的工程坐标系统，解决了线性工程因投影体系及地球曲率发生的定位和曲面翘曲问题，助力工程领域三维正向设计。 5. 教学管理模块、软件模块、配套课程资源，为统一平台，统一品牌，不得独立模块交付。 6. ★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6	建筑工程安全VR实景体验系统	一、实训功能 1. 通过虚拟头盔和交互设备，在虚拟工地中漫游，可调整观察视角。 2. 软件中可全场景漫游和光标定位跳转，漫游人物穿戴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 软件中场景施工中虚拟光标和手柄互动，利用手柄可完成虚拟的施工动作。 4. 结合施工提示虚拟标牌，配备施工要点文字解析。 5. 软件项目语种可以自由切换：如（中文、英文、马来西亚、印尼等），软件项目支持方言版本。 6. 软件支持多种类别自由选择组合，数量不少于100个：如（房建类、路桥类、地铁类、煤矿类、电力类）。 7. 房建类软件至少有30个可供选择项目。 ★8. 房建类软件项目至少要有15项有中英文双语资源。 房建类软件至少包含：乙炔爆炸VR虚拟体验、临边高处坠落VR虚拟体验、满堂架坍塌VR虚拟体验、施工材料滑坡伤害VR虚拟体验、支模架坍塌VR虚拟体验、楼梯间坠落VR虚拟体验、高空坠落VR虚拟体验、灭火器使用VR虚拟体验、安全防护用品VR虚拟体验、高空物体打击VR虚拟体验、触电伤害VR虚拟体验、钢丝绳使用VR虚拟体验、墙体坍塌VR虚拟体验、机械伤害VR虚拟体验、消防逃生VR虚拟体验、脚手架坍塌VR虚拟体验、安全带VR虚拟体验、安全鞋VR虚拟体验、现场急救VR虚拟体验、重物搬运VR虚拟体验、包含运输及其安装。 9. 其他安全类软件项目应不少于70项，且均含有中英文资源。 其他安全软件包含其不限于：瓦斯爆炸VR虚拟体验、凿岩机伤害VR虚拟体验、透水事故VR虚拟体验、顶板事故VR虚拟体验、火灾事故VR虚拟体验、中毒事故VR虚拟体验、矿车事故VR虚拟体验、触电伤害VR虚拟体验、风力发电机坠落VR虚拟体验、砂轮片断裂VR虚拟体验、汽车吊伤害VR虚拟体验、高处坠落VR虚拟体验、高压触碰VR虚拟体验、GIS机械伤害VR虚拟体验、风力发电机倾覆VR虚拟体验、电力沟爆炸VR虚拟体验、基坑坍塌VR虚拟体验、触电伤害VR虚拟体验、吊物下通过停留、机舱人身触电、支架坍塌VR虚拟体验、高空坠落VR虚拟体验、起重伤害VR虚拟体验、消防安全VR虚拟体验、触电伤害VR虚拟体验、基坑坍塌VR虚拟体验、隧道突泥突水VR虚拟体验、隧道坍塌VR虚拟体验、隧道瓦斯爆炸VR虚拟体验、桥墩坠落VR虚拟体验、隧道内坡道溜车VR虚拟体验、架桥机事故VR虚拟体验、压路机侧翻VR虚拟体验、高架桥坠落VR虚拟体验、山体滑坡VR虚拟体验、满堂架坍塌VR虚拟体验、衬砌台车坠落VR虚拟体验、乙炔爆炸VR虚拟体验、龙门吊伤害VR虚拟体验、移动平台倾覆VR虚拟体验、基坑坍塌VR虚拟体验、支撑坍塌VR虚拟体验、工人宿舍火灾VR虚拟体验、高空坠物伤害VR虚拟体验、触电伤害VR虚拟体验、施工机械伤害VR虚拟体验、高空坠落VR虚拟体验、现场急救VR虚拟体验、气割作业VR虚拟体验、汽车吊倾倒VR虚拟体验、移动平台倾斜VR虚拟体验、安全帽VR虚拟体验、安全带VR虚拟体验、钢丝绳VR虚拟体验、轨道车伤害VR虚拟体验、堆积物滑坡VR虚拟体验、衬砌台车坠落VR虚拟体验、龙门吊VR虚拟体验、盾构机爆炸事故VR虚拟体验、盾构机安装事故VR虚拟体验、中毒事故VR虚拟体验、入口中毒VR虚拟体验、缺氧事故VR虚拟体验、爆炸伤害VR虚拟体验、高空坠落VR虚拟体验、急救VR虚拟体验、物体打击VR虚拟体验、触电伤害VR虚拟体验、深井坠落VR虚拟体验、受限空间坍塌VR虚拟体验。 10. 为保证软件为成熟软件，提供经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提供的该软件登记测试报告的扫描件。	套	1

	二、开发模块要求 1. 账户管理：企业管理员注册，个人用户受邀注册（支持Email和手机号注册）支持原生账号登录和密码找回，支持微信，QQ，企业微信，小米账号绑定。企业SSO登录 支持钉钉、企业微信、AD/LDAP个人账户管理 个人资料，头像，联系信息编辑安全设置邮箱和手机绑定以获取密码，微信绑定以支持登录提醒，隐私设置 设置谁可以加好友，手机和邮箱是否对外公开两步验证，输入账号密码后，再增加通过手机或邮箱的验证码确认身份。 2. 支持工作流程的调度。调度策略支持Cron表达式。调度策略中可以设置发送邮件，查看历史运行日志等。 3. 组织管理：人员/部门管理创建部门，管理部门成员，通过便利的途径（微信，链接，二维码等）邀请成员，部门编辑，人员部门调整，批量导入，批量导出，管理员审核用户，待激活用户列表，重新邀请，编辑个人名片，离职办理。组织角色通过角色管理用户，可以在工作表记录、应用成员中通过角色添加。 4. 汇报关系设置树状可视化的人员汇报关系配置，添加下属，替换成员，删除成员离职交接工作交接待办列表，离职人员列表，离职恢复，导出以上列表，工作交接细项（群组管理，项目管理，任务管理，共享文件夹管理，在流程中的审批任务通讯录隔离限制组织成员查看非本部门的通讯录。群发通告支持私信，Email，短信群发，支持全体，指定群组，指定成员，通告内容支持附件。 5. 平台支持至少13种数据源功能包括：关系数据库、MongoDB、HDFS、FTP、文件夹、Hbase、系统Hive、Cassandra、流、云文件、云数据库、课程文件、课程数据库。 6. 应用管理 应用发布支持将应用发布在指定终端（PC端，APP和Web移动端），未指定的终端不能使用应用。钉钉集成 可以将当前应用安装到钉钉工作台，在钉钉中直接使用此应用，PC和手机端都支持。企业微信集成可以将当前应用安装到企业微信，在企业微信中直接使用此应用，PC和手机端都支持。飞书集成通过自建应用的方式，集成在飞书中，直接使用的功能。集成用户可以在特定的组件中编写少量代码，实现个性化的数据处理需求。API接口超400个，应用内所有信息，包括工作表都自动生成对应的接口来满足和外部系统集成的需求。文档抽取数据节点支持对以下信息的配置：行格式、分隔符、字段长度、标题行号、第一行数据行号、行分隔符、行分隔符位置、后处理、合并所有。 7. 支持表达式编辑器，用ANSI SQL脚本书写，在数据节点的过滤条件和数据集关联条件中可以配置，支持智能输入提示，用户手工输入一个对象的前几个字符，则自动弹出下拉列表。 ★8. 设计器提供编辑功能，可以对数据工作流的各个节点进行布局排版，提供13种排版功能，包括：左对齐、右对齐、左右居中、上对齐、下对齐、上下居中、水平均布、垂直均布、水平增加间距、水平减少间距、垂直增加间距、垂直减少间距、树布局。提供全选、反选、复制、粘贴、删除 workflow 节点组件的功能。 ★9. 支持异常处理，可以在工作流的主节点上创建异常捕获节点，当出现异常时，数据自动分流，以方便排错和差异化处理。要求异常数据处理节点的列属性包括所对应数据节点的所有上游数据节点的列，同时自动创建一个ERROR列，用于捕获具体的错误信息。 ★10. 支持对分组表和交叉表自动进行行列汇总计算，支持行列的定义合计方式，如求和、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中位数、标准差、方差。 11. 支持短信平台功能，并可用于用户账号身份验证、内存阈值通知（如设置触发条件，服务器内存高于xx%并且持续xx分钟时，触发收件人进行短信提醒功能）。 12. 视点动画管理：可以截取一个个场景的视点，编辑成一组动画，并能按顺序和时间长度播放，可以单个动画循环，也可以列表循环。 ★13. 提供调试运行功能，包括设置断点、设置目的地、校验元数据、设置查看器、设置落地的功能。启动调试任务后，可以推送相匹配的调试日志。调试日志以三类图标显示：错误信息红色图标、警告信息黄色图标、一般信息黑色图	
--	--	--

		标。支持通过日志信息快速定位到关联的工作流节点的功能。 14. 要求软件供应商专设技术热线电话，有专业工程师接听解答，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48小时，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7	装饰装 修专业 资源	一、整体建设要求 1. 要求按照国家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建筑装饰装修构造》中22个核心课程比较生涩难懂的图纸、构造类型、施工规范要求，制作22个三维动画，将专业知识通俗易懂的表现出来。 2. 三维动画不少于22个：背栓式石材幕墙安装、不同材质楼地面交接处构造、传统木隔扇构造、吊挂式全玻璃幕墙、发光地面构造、钢质防火门安装、活动地板施工操作、架空式木/竹地面、金属骨架隔墙的构造、拉杆式玻璃幕墙、拉索式玻璃幕墙、楼梯各部分组成、铝合金龙骨悬吊式顶棚构造、民用建筑构造组成、木质踢脚板构造、普通砖隔墙、轻钢龙骨悬吊式顶棚构造、蓄水屋面、异型踢脚板、隐框式玻璃幕墙层间防火节点构造、隐框式玻璃幕墙隔端部收口构造、种植屋面。 3. 动画中构造结构模型要求和《建筑装饰装修构造》中22个核心课程图纸一致，如涉及施工，需展示施工规范。 4. 动画要求有片头、片尾。片头标题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和学校logo，有明确的版权信息。 5. 品质要求： （1）应具有漫游（职业场景、设施设备）、演示（操作规程、安全禁忌）、互动（设备拆装、仪器操作）中的一种或多种功能。 （2）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3）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动画质量能达到该国家共享资源课程动画制作标准要求。 （4）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并提供控制开关。 （5）格式要求：mp4，清晰度720P以上。可在各种环境中播放。 二、模块清单要求 1. 背栓式石材幕墙安装、不同材质楼地面交接处构造、传统木隔扇构造、吊挂式全玻璃幕墙、发光地面构造、钢质防火门安装、活动地板施工操作、架空式木/竹地面、金属骨架隔墙的构造、拉杆式玻璃幕墙、拉索式玻璃幕墙、楼梯各部分组成、铝合金龙骨悬吊式顶棚构造、民用建筑构造组成、木质踢脚板构造、普通砖隔墙、轻钢龙骨悬吊式顶棚构造、蓄水屋面、异型踢脚板、隐框式玻璃幕墙层间防火节点构造、隐框式玻璃幕墙隔端部收口构造、种植屋面。	套	1
8	★VR智 能设备	1. VR一体式行走平台，电缸平台(含钣金件、底座、护栏)，模拟VR场景中的升降、下坠、倾斜角度正负19度、震动等动作。可选配撞击设备，冷热风设备，规格不小于1.6*2.34*2.55m，安全围栏，可选配安全带，高度不小于0.8m，围栏四周LED灯，造型新颖美观。 2. 升降平台，伺服电缸3个，支持30公分升降，承重220KG；含伺服器控制；伺服控制器1套。 3. VR运算平台：屏幕尺寸不小于55寸，电脑主机：CPU性能不低于I5-12500；内存≥16G；显卡不低于1660S 6G；硬盘：≥500G M2固态。 4. 2.1双声道音响。 5. 虚拟现实3D头盔，双AMOLED 屏幕，对角直径3.4吋；单眼分辨率为1440 x 1700像素（组合分辨率为2880 x 1700）；刷新率：90 Hz；视场角：110度；VIVE陪护人引导系统和前置摄像头；SteamVR追踪技术、G-sensor校正、gyroscope陀螺仪、瞳距校正、proximity距离感测器；HDMI、USB-C 3.0、DP 1.2 立体声耳机、电源插座、蓝牙支持；翻盖式面罩、可调整瞳距、可调式头带；陀螺仪和G-sensor校正、霍尔传感器、触摸传感器； 6. 手柄参数：多功能摇杆、抓握键、双阶段扳机、系统键、菜单键。	套	2

9	电子水准仪	1. 高程测量精度：±0.7mm（每公里往返闭合差），距离测量精度：D≤10m:10mm;D>10m:D*0.001，测程：1.5m~100m 2. 高差最小显示：0.01mm，距离最小显示：0.1cm/1cm，望远镜放大倍率：32倍，分辨率：3" 3. 视场角：1° 20"，补偿器补偿范围：>±12'，补偿精度：0.30"/1' 4. 屏幕：带白色照明160×64 5. 存储器:16M内存，外部存储器：Micro SD卡 6. 通讯接口：miniUSB 7. 标准测量模式：标准测量、高程放样、高差放样、视距放样 8. 线路测量程序：二等、三四等水准测量线路程序自定义限差输入项数据输出表格格式与外业手簿一样 9. 处理软件：支持直接读取徕卡、南方、拓普康、天宝等电子水准仪原始数据，把各种电子水准仪的原始水准线路记录格式转换为国家规范要求的等级水准线路记录格式，并完成计算和统计工作，直接进行平差并生成报表。可以对各种类型水准网进行平差。 10. 每套含水准仪脚架2副，2米钢钢尺一对。	套	10
10	电子经纬仪	1. 望远镜：正像成像 放大倍率：30× 有效孔径：45mm。 2. 分辨率：3" 视场角：1° 3' 最小视距：1.4m。 3. 视距乘常数：100 视距加常数：0 筒长：157mm。 4. 测角方式：绝对编码盘 光栅盘直径：79mm。 5. 最小显示读数：1"/5" 可选。 6. 精度：2"。 7. 探测方式：双水平角，双垂直角。 8. 显示器类型：双面，液晶笔段。 9. 数据输出：接口 RS-232C。 10. 水准器：长水准器 30"/2mm 圆水准器 8'/2mm。 11. 自动垂直补偿器系统 液体电子传感器。 12. 工作范围：±3' 精度 1"。 13. 光学对中器：成像正像 放大倍数 3×。 14. 调焦范围：0.5m~∞ 视场角 5°。 15. 机载电池：可充电镍-氢电池/AA电池。	套	10
11	情景文化建设	基本要求：提供装修设计图，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 一、实验室吊顶（面积约 210 m²）： 1. 主材：50*100 轻钢龙骨，厚度≥1.5mm。 2. 辅材：工字钢做横梁、Φ8mm 吊丝及专用配件。 3. 工艺：工字钢做横梁，在上面搭建轻钢龙骨，在轻钢上固定丝杆与大吊顶。安装收边条及专用龙骨。沿龙骨安装竹纤维板吊顶。 4. 整体屋顶需根据现场风格设计吊顶颜色和安装足够的照明灯光。 二、地面处理（面积约210 m²）： 1. 主材：环保地坪漆； 2. 辅材：底漆，树脂，石英砂等； 3. 工艺： 表面处理：对原有地面进行充分的表面处理。清除地面上的尘土和杂物，以确保地面干净。修复裂缝和凹坑，并使用填缝剂填补。磨平地面。 底涂：用底涂材料使用刷子或滚筒均匀涂抹底涂，确保涂布均匀。 中涂：用环氧树脂地坪漆使用滚筒或刷子均匀涂抹中涂，确保涂布均匀并达到所需的厚度。 面涂：用环氧树脂地坪漆。使用滚筒或刷子均匀涂抹面涂，确保涂布均匀并达到所需的厚度。 4. 区域规划：根据实验室地形做参观通道颜色区分。 三、墙面处理（面积约 200 m²）： 1. 主材：环保漆；	套	1

		2. 辅材：腻子粉、阴阳角条、挂网； 3. 工艺：腻子满刮磨光两遍、一遍底漆，再涂二遍面漆乳胶漆饰面环保乳胶漆，要求耐腐蚀、易清洁、防水、防火等。 四、轻钢龙骨墙面（面积约60 m ² ）： 使用轻钢龙骨及石膏板做一面墙。 五、文化氛围设计与装饰（面积约 70 m ² ）： 1. 根据实验室整体布局制作介绍展板，保证所有材料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完美呈现该实验室功能展示，材质采用 10mm 厚PVC 材质。设计、尺寸需根据实验室需求定制。 六、该项需包含房间原有设备搬运及房间清理工作。		
--	--	--	--	--

1、本表中所有软件应免费支持与学校数据平台对接。

2、本表中加★号的采购需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需求，投标人投报产品如不满足其需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2 年；

三、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本条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或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2、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你们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注明：1、此表是对招标项目要求的实质性响应，需逐条进行响应。

2、偏离说明根据情况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